

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8号）核准，公司向1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507,99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0,803,595.5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140,135.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17,663,459.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9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59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文件	环保批文
1	LED照明产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54,059.80	49,360.14	厦高管计备2019178号	厦翔环审[2019]17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文件	环保批文
2	高光功率紫外固态光源产品建设项目	11,911.87	10,597.70	厦高管经备2019579号	厦翔环审[2019]168号
3	SMT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5,000.00	13,122.53	厦高管计备2019163号	厦翔环审[2019]153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
	<b>合计</b>	<b>110,971.67</b>	<b>103,080.37</b>	<b>---</b>	<b>---</b>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厦门火炬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并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并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8413号)，截至2020年10月28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2,831.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工程款	设备款
1	LED照明产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2,154.29	164.49	1,989.80
2	SMT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677.21	78.70	598.51
	<b>合计</b>	<b>2,831.50</b>	<b>243.19</b>	<b>2,588.31</b>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2,831.5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831.5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置换募集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831.5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831.5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光莆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8413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光莆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

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8413号）；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